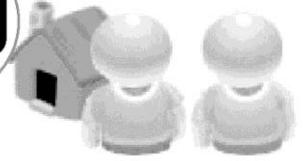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15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宮維均、陳琮瑤 老師



公開私人對話截圖 小心吃官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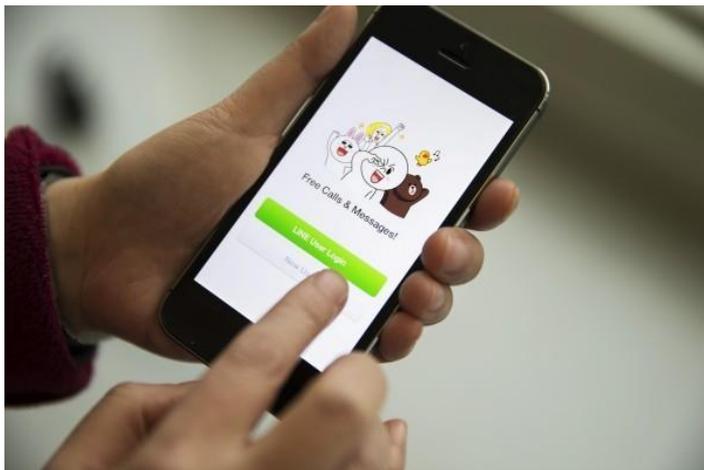


時事剪輯

阿祥和品璇是同班同學，每天一下課，兩人一回家就相約上線玩遊戲。日復一日，他們在遊戲裡一起組隊、刷副本，憑著兩人卓越的遊戲策略及技巧，漸漸玩出成就，並成為伺服器裡的話題人物。

由於他們在遊戲內的等級提高，透過副本取得的虛擬遊戲寶物，即使在真實世界中也價值不菲。此後一段時間，他們除了享受遊戲，更一起做起虛擬寶物買賣的生意，賺了不少外快。

卻因為從一次副本中，獲得了價值連城的虛擬寶物，讓兩人的關係產生質變。他們為了虛擬寶物獲利該如何分配的比例爭執不下，更從摯友變成仇人。阿祥還憤而在臉書上張貼與品璇的 LINE 對話紀錄、電話及照片，讓網友一起評理。



法源探索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不論是自然人的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都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非公務機關利用該資料，也必須在特定目的必要的範圍內；此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使用個資時如果損害到當事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阿祥僅因為與當事人有交易糾紛，就公開對話紀錄，讓品璇的姓名、電話，可被網友與其他資料對照而識別特定個人，造成品璇的困擾；況且，阿祥只是為發洩情緒，卻帶有損害品璇的意圖，並非增進公共利益。綜合以上所述，阿祥的行為已犯法了。

相關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

資料來源：<https://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1932>